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60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 (10683594_109306010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因安胎事由請病假，得否併計娩假、育嬰留職停薪連續期間聘請代理教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7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函略以，假之核給係以事實發生為據，除產前假及提前請娩假部分（21日）可於產前申請外，剩餘21日之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，仍係以嬰兒出生時始得申請，爰不宜於產前一併提出娩假後21日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所詢教師因安胎事由請病假，僅得以其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前21日等期間併計聘任代理教師之聘期，不得於嬰兒未出生前即將該名教師娩假後21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併入計算。惟上開聘期倘超過3個月，且所聘代理教師符合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5條規定者，則學校自得依再聘程序聘任該名代理教師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。

景美女中 1090629



MTAA1096005170

正本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除外)(含附件)、
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